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办事处）教育协管员、中心中小学（园）、成人教育中心校，市直学校（园），民办学校（园）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扬州市委组织部、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扬人社〔2019〕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完成以下两项工作：

1、现有已经取得政工师职称的，请填表上报（表式见附件2）。

2、今后需要在专技岗位内设置政工师岗位的单位，请在附件2中一并说明。

以上两种情况，没有的也要零上报，本次材料不需要上报纸质表，电子表格请于2019年6月10日前，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，邮箱：yzjyzzrsk@163.com。

联系电话：83450308。

附件1：《关于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2：《政工人员情况调查表》

仪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

2019-05-31